

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2026年度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

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
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飞机防

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合同

甲方：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河南硕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着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原则,结合双方实际,协商一致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供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甲乙双方同意,乙方为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指定区域提供直升机防治服务。

第二条 作业区域

“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”项目采取直升机喷药防治 12 万亩次森林面积,飞防区域为:县域内主要廊道、河道、重点村庄等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高发区 3 万亩次;乐山林场、瓦岗镇、三里河街道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 4 万亩次;竹沟镇、瓦岗镇、三里河街道栎类食叶害虫常发区 5 万亩次,每次病虫害防治作业面积 6 万亩,分两轮飞机作业实施。共需实施飞机防治作业面 12 万亩次。

第三条 作业时间与期限

防治作业时间:初定第一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6 月中下旬;第二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7 月下旬或者 8 月上旬,根据天气情况适时防治作业,每轮作业不超过 3 天。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作业时间实施作业。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书面、口头或其他方式,以甲方相关记载为准。除非天气不适宜作业及空域特殊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外,每轮次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作业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作业。

第四条 作业要求

采用药剂为：8%高氯氟·噻虫胺微囊悬浮剂（登记天牛），4.9%甲维·虱螨脲微囊悬浮-悬浮剂（登记美国白蛾）和10%阿维·除虫脲悬浮剂（登记美国白蛾）。喷洒药量不少于260克/亩，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药剂40克/亩，防治天牛药剂40克/亩；沉降剂为尿素每亩10克。至少配备2名具有相关航空设备操控证书的飞行设备操控员；在飞防条件允许情况下，服从采购方安排，不得无故拖延作业；完全按照采购方划定的区域准确飞行；操作人员应持有培训合格的操作证并提供相应的证件，操作人员能够掌握与直升机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、安全飞行常识、基本操作技能。供应商提供2架载重200kg以上直升机并提供单架的型号、有效载重量（提供购机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可）。载重量超过200公斤的直升机，飞行高度、速度和喷洒幅度按国家推荐标准执行。飞防作业前，编制飞防作业设计，确定飞防线路、飞防面积。飞行员在熟悉地形地貌情况人员的带领下深入飞防现场，掌握飞防区及周围的地形、地物及作业条件等。飞行作业时尽量降低飞行高度，确保防治效果。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、航迹图、起降架次等资料。

第五条 服务价款与支付

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款为小写：892700.00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贰仟柒佰圆整）。该价款为乙方完成飞防作业的包干价格，包括乙方飞机服务费用、农药费用、地勤服务、起降点场地费用、油料费用、运输费用、人员工资、管理费用、保险费及该项目包含税金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责任

除本合同对甲方责任已有约定的外，甲方还具有下列责任：

1. 确定乙方飞机作业时间并通知乙方。如作业时间变动需提前3日通知乙方；
2. 协助乙方制定飞防作业计划和方案，绘制作业区域图和架次作业范围的具体坐标；
3. 确定为乙方提供的药剂名称、含量和数量，在药品供应单上签字认可；

4. 根据乙方要求，在飞防作业前协助乙方开展地面巡查；
5.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乙方飞防作业，并协助机组做好飞机临时起降点的安全管控工作；
6. 为乙方飞防协调水源，保障飞防取水；
7. 监督管理乙方飞防情况，检查飞防作业质量，调查飞防效果，及时通报乙方；

8. 向乙方提供飞防作业的相关政府函件和任务信息；
 9. 指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药物配比，由乙方技术人员加注。
- 除本合同对乙方责任已有约定的外，乙方还具有下列责任：

1. 按照甲方通知作业，确保组织2架直升机和人员开展飞防作业，在规定作业期限内完成作业任务。若天气不适宜作业及空域特殊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外，需提供相关气象资料等证明给甲方后顺延作业期限；

2. 负责飞防作业的相关空域的审批；

3. 提供飞防油料及其运输车辆和地勤人员及其费用，包括作业人员食宿费用，独立承担安全事故责任；

4. 保证选派的作业机组人员具有相关资质或证照，具有山区飞防作业经验。乙方负责承担作业安全一切事故责任。

5. 加强对机组人员的管理，加强政治思想教育，安全作业教育与培训，确保安全作业；

6. 根据甲方作业地点及GPS坐标资料做好坐标点输入、路线规划等准备工作，空中视察飞行区域，做好地面巡查、地形巡查工作，准确掌握飞行区内的地形、地貌、高大建筑物、养殖场等，特别是各类空中线缆和作业区的环境气候条件，准确掌握作业区的各种基本情况。向甲方提供喷洒航带、飞行轨迹、作业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7. 在甲方指定的飞防作业区域作业，向甲方提供作业航迹图，独立承担偏离作业区域的法律后果；

8. 在飞防作业前和飞防作业结束后，向甲方报告作业前的各项准备情况和作业任务完成情况；

9. 在飞防作业期间自愿作为甲方当地公共安全应急队伍成员，在突发公共安全应急事件时自愿服从当地主管部门命令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

乙方协助甲方制定飞防作业设计方案，绘制作业区域图，并在飞防区域图上进行标注，注明作业范围的具体坐标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赔偿对方违约金 2 万元；对方因其违约遭受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，违约方还应当赔偿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；

2. 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自行承担飞行费用，并重新作业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赔偿甲方损失；

3. 乙方未在作业期限内完成作业的，逾期每日赔偿甲方违约金 5000 元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理解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。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户 名：

账 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电话：15378338988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淇县支行

户 名：河南硕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6445101040020934



2026 年 5 月 29 日